

叶县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县商务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商务工作，积极推进政务公开、主动增强工作透明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我局通过抖音号、叶县融媒等平台，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推广工作，全年利用抖音号发布信息 29 条、叶县融媒 1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全面提升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2023 年度没有发生需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叶县商务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的管理，坚持依法行政，深化信息公开，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一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强化督查考核，有效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二是健全组织机构。成立了由局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亲自抓，建立了明确职责、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切实保障我局政务信息工作健全、安全、有效运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 年，县商务局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商务专栏，发布行业相关政策《叶县人民政府关于扶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叶政〔2023〕26 号）。综合依托抖音号、叶县融媒线上平台，增强政务公开的主动性，完善政民互动功能，进一步构建立体化、全方位的政务公开平台，提升主动公开工作实效。同时对拟公开的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的同时，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进行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不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五）监督保障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有力促进了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程序化，进一步提高了行政效能，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公众。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需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平台服务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二) 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2023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我局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贯彻实施，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载体和形式，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我局公开政府信息的公开透明度和依法行政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